

#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導師遴選及聘任辦法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  
11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  
11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建立導師遴選暨聘任制度，維護教育專業精神，以期順利推展校務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。
- (二) 教師法第 3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基本規範：

設置導師遴選暨聘任小組（以下簡稱遴聘小組），本諸公開與專業自主的原則，依本聘任辦法遴選及聘任導師。

## 四、遴聘小組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 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各年級之級導師，共九名為遴聘小組成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應列席。
- (二) 選聘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- (三)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，若有符合暫免導師條件或其他正當原因者，應檢附具體證明文件，提請遴聘小組討論決議。
- (四) 召集人得根據各領域所排定之順位，並考量本校師資與課務等行政因素，先行排定導師順位，再送交遴聘小組審議，決議後陳請校長聘任。

## 五、導師任期：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- (二) 如導師於第一學期結業式前，因育嬰、侍親、長期病假、退休或懷孕等事由申請第二學期請假而停止導師職務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該導師所屬領域(科)教師推派接任導師人選，提請遴聘小組討論並同意後，自第二學期起繼任該班導師職務；因前段事由，於第二學期結業式前提出申請或懷孕而停止導師職務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與下一任期導師合併遴聘。

- (三) 導師經遴聘後，學年中如有明顯無法勝任導師職務之現象時，經溝通、輔導四週仍無法改善者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同意並提請遴聘小組討論後得更換導師，繼任導師產生方式同前款。
- (四) 導師經遴聘後，學年中如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八、廿一或廿二條達解聘、停聘或暫時停聘者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同意並提請遴聘小組討論後得更換導師，繼任導師產生方式同前款。

#### 六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與聘任順位：

- (一) 由各領域自行訂定計算方式，並排定該領域次學年度擔任導師之順位。
- (二) 各領域召集人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將新學年度導師順位表，送交遴聘小組召集人。

#### 七、得免兼任導師原則及順位：

- (一) 兼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、音樂社團團長及運動校隊指導老師、行政助理、閱推教師、童軍團團長、午餐執行秘書，當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。
- (二) 有以下各款情形，須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，經校長同意並提請遴聘小組決議通過方可免參加導師遴聘。
- 1、因病申請者，須提出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，其中醫囑需載明休養期間。
- 2、因其他特殊理由，暫不適任導師職務。
- (三) 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以上，或擔任畢業班導師前五年有四年以上導師經歷者，次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。
- (四) 年滿五十八歲且在本校服務滿六年者，得免兼任導師；惟屆齡前已接聘導師職務者，需接滿一個畢業班任期為原則。
- (五) 卸任行政職務(主任滿二年、正副組長滿三年以上者)，次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。

#### 八、獎勵措施：

依照「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教職員獎勵補充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